研發

第　層決行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丘皓秋
電　話：(02)7736778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0990209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檔附件（0209986A00_ATTCH2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印製之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Q&A版文宣乙紙，請　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本(99)年12月1日衛署國字第09909607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99/12/06
16:28:33

裝　訂　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
1. 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2. 文呈閱後存查。

專案組員 蔡淑錡 1207/1720

代為行

助理教授兼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李際偉 1207/1725

教授兼研發長 侯嘉政 1208/0837

專案組員 蔡

電子公文
本檔案計 2 頁



NCYU
0990008406　099/12/07

2

# 保健康顧安全

請支持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

## 醫藥衛生合作之三大優點：

醫藥衛生緊扣人民的健康福祉與社會安定，也直接影響國家的競爭力！政府為了我們的健康權益及兼顧生技產業發展的考量下，會堅守基本原則與大陸簽署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，以達成「維護國人健康」、「保護消費者權益」、「兼顧產業發展」等目標，讓我們對健康「免操煩」、對產品「免緊張」、讓產業「尚介好」。

「五不原則」，保障你我的權益
在簽署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上，
以「五不原則」做為協商前提喔！

### 五不原則

- 第一不　不涉及醫學人才培養。
- 第二不　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考照。
- 第三不　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執業。
- 第四不　不開放陸資來臺設立醫院。
- 第五不　不開放大陸醫院健保給付。

兩岸醫藥衛生合作
保障健康安全、維護消費權益

行政院衛生署 關心您
www.doh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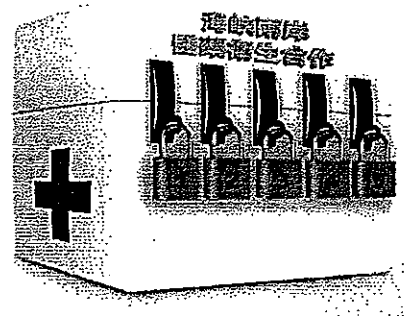


兩岸醫藥衛生合作　保障健康安全　維護消費權益

### Q1.什麼是醫藥衛生合作協議？

**協商兩岸急迫性的醫藥衛生問題！**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，是對目前兩岸所面臨較急迫性的醫藥衛生問題進行協商，內容包含傳染病的防治、醫藥衛生安全及醫藥品（藥品、醫療器材、化粧品、健康食品）發展規範，以平等互惠的原則進行合作與交流。

### Q2.為什麼要簽署協議?

**讓國人健康更有保障！** 隨著兩岸經貿往來頻繁，不論是疫病的擴散傳播，或是醫藥品的銷售，都與國人健康有直接且重大的影響。民國92年SARS爆發，因無法即時掌握疫情，我們失去事先提防的黃金時間，使國人健康受到莫大的損害，突顯了兩岸合作的緊迫性，也讓我們了解到傳染病防治的重要性。

除此之外，中藥材、醫藥品安全等議題，也有待兩岸進一步溝通、協調，我們希望能做到「相關產品的安全管理」，以真正保障民眾的用藥安全。

### Q3.簽署協議對我們有什麼好處?

**對國人健康安全把關、及兼顧發展！** 希望藉由協議的合作，讓我們有聯繫的管道，更有效掌握傳染病的趨勢及動態，以阻絕傳染病擴散，維護國人健康。

此外，更加針對醫藥產品的安全進行把關，杜絕不良的醫藥品，以保障消費大眾用藥安全，同時希望透過雙方合作機制，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。

### Q4.簽署協議之基本原則為何？

**保障健康，國人優先！** 政府洽談簽署協議時，除了考量國人健康、消費者權益及兼顧醫藥產業發展空間外，更會堅守對臺灣人民有利，以「不涉及醫學人才培養」、「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考照」、「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執業」、「不開放陸資來臺設立醫院」、「不開放大陸醫院健保給付」等原則進行協商，請國人放心。

### Q5.簽署協議會不會帶來不良影響？

**維護國人就醫環境，避免衝擊效應！** 醫藥衛生和人民身體健康安全息息相關，為避免國人就醫環境受衝擊，我們將堅持「五不」原則與大陸進行協商，對民眾就醫權益不會有所影響。透過醫藥衛生協議之簽署，將有助於保障國人健康、提升醫藥品品質及兼顧醫藥產業的發展。

### Q6.協議簽署後，將如何運作?

**建立平台，溝通更有效率！** 雙方在平等互惠原則下，建立雙方醫藥衛生、傳染病防治等溝通機制，將以更直接、有效及快速的方式，處理兩岸醫藥衛生相關問題，對兩岸人民的健康更有保障，也能有效提升國人健康、用藥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需要。